##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

103年12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2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8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http://law.moj.gov.tw/News/news_detail.aspx?id=101264)」。
2. 教育部103年04月0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867B號函，「[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070055)」。
3. 教育部103年04月0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B號函，「[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If.aspx?PCode=H0000145)」。

**貳、勸募目的：**

一、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本校特設置教育儲蓄戶(以下簡稱本專戶)，專款補助，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善用社會各界捐款，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

**參、勸募方式：**

1. 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
2. 捐款流程：

（一）捐款人填寫捐款意願書。

（二）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

（三）3-5個工作天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

（四）學校開立收據寄發捐款人。

**肆、經費存管：**

1. 由本校於公庫另行開立專戶儲存經費，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專帳管理，專款專用。
2. 教育儲蓄戶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門農工教育儲蓄402專戶。
3. 教育儲蓄戶設置之代理公庫名稱：第一商業銀行佳里分行。
4. 經費來源：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款項。
5. 學校接受捐款應開立收據，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款人姓名、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其有指定對象或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第四條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並應載明。
6. 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
7. 經費管理：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均由本校主計及出納人員兼辦，相關規定依學校預算之主計、出納規定辦理。
8. 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

**伍、組織與職掌：**

1. 本校依法設置「教育儲蓄專戶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管理小組）管理本專戶，本管理小組設下列委員：
2.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指導「教育儲蓄專戶」之運用。
3. 審查委員：

1、 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2、 社區公正人士一人。
3、 教育、社會福利、財務管理或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
4、 學校教職員:學務主任、主計主任、出納組長、各年級導師代表等六
 人合計共十一位，共同負責申請者資格之審查，審查會由學務主任
 兼任會議召集人。

1. 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2. 本小組組織職掌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小組職稱 | 原職務 | 小組職掌 | 備註 |
| 委員兼召集人 | 校長 | 綜理統籌管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 | 1人 |
| 委員 | 家長會代表2人社區公正人士1人專家學者1人 | 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4人（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ㄧ） |
| 委員兼執行秘書 | 學務主任 | 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負責上級督導訪視相關事宜 | 1人 |
| 委員 | 教職員(各年級導師代表3人) |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勸募所得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查。議決各項提案事項。 | 5人 |
| 主計 | 主計主任1人 | 經費收支登帳管理編製會計報表 |
| 出納 | 出納組長1人 |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開立捐款收據及付款支票 |
| **以上委員人數合計11人** |

**陸、補助對象：**

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個案學生)：

1. 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之學生。
2. 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
4. 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

**柒、補助經費用途：**

一、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

* 1. 學費。
	2. 雜費。
	3. 代收代辦費。
	4. 餐費。
	5. 與教育相關之費用。

二、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

1. 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應報本校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補助其他學生。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

**捌、補助基準：**

一、餐費補助：供應家境清寒，無力支付午餐學生上學日午餐費，依實際支出天數核付。

二、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及教育相關費用：依管理小組審查結果核予補助。

**玖、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由導師對個案學生及其家庭進行訪問，並做成紀錄後提出申請。

(二)特殊個案學生，導師可依實際情形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二、申請手續:

導師分別填寫申請表單：附件一及附件二，並附相關證明文件：符合補助對象之證明文件及申請補助項目繳費單，送學務處彙整，由管理小組審查。

**拾、捐款人之褒獎，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

**拾壹、公開徵信**

一、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以為公開徵信：

(一)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金額、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收據編號)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

(二)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以公開徵信。

(三)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以公開徵信。

二、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預期效益：**

一、能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變故、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使學生順利就學。

二、能善用社會各界捐款，使每筆捐款都能達到最大的效益，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並使動支程序嚴謹透明，可接受上級及民眾監督。

**拾參、其他相關事項：**

一、因本專戶經費來自各界捐助金額不定，若學期內可供申請之總額度不足申請學生總數時，依據申請學生之資格與事故之緩急而決定補助金額。

二、學期中如非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不得重覆提出申請。

三、申請補助核准後，由導師當面告知該生通知該生家長或其監護人。

**拾肆、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學生姓名 |  | 學號 |  | 座號 |  |
| 推薦人調查意見 | 推薦人調查意見（由導師填寫） |
|  建議協 助方式 | □供應午餐 元□教育相關費用補助(午餐費除外)共 元。條列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總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_\_元 | 班級導師簽名：\_\_\_\_\_\_\_\_\_\_\_\_\_\_\_\_ |
| 協 助 方 式(請 勿 自 填) | □供應午餐， 元 | □教育相關費用補助(午餐費除外)， 元 |
| 總補助金額\_\_\_\_\_\_\_\_\_\_\_\_\_元 |
| 訓育組 | 學務主任 | 秘 書 |  校 長 |
|  |  |  |  |

附件二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育儲蓄戶家庭訪問紀錄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 姓名 |  | 學號 |  | 訪問日期 |  年 月 日 |
| 地址 |  | 電話 |  |
| 家屬 | 稱謂 | 姓名 | 職業 | 聯絡電話 |
| 父 |  |  |  |
| 母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居住房屋□承租 □自宅 □其他 | 是否已接受其他單位補助□有。補助種類及金額:\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無。 | □ 電話訪問□ 家庭訪問 |
| **訪問內容：**1.家中成員：(家庭人口\_\_\_\_\_\_人。就業\_\_\_\_\_\_人。就學\_\_\_\_\_\_人。)2.家長職業：3.家庭經濟狀況：4.家庭收支狀況：(月總收入約\_\_\_\_\_\_\_\_\_\_元)5.希望學校協助補助項目：6.備註：(低收、中低收…等特殊身分) |

 導師簽名： 家長簽名：